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字第1130962016號

附件：

主旨：貴公司（冠臻工程有限公司）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之情事，業經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分在案，惟該函無法送達，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貴公司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清查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業經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分及發函負責人通知在案，惟處分函件皆無從送達，因貴公司或負責人招領逾期等原因遭郵局退回，特予公告，以示送達。
- 二、退回函件暫存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請貴公司於本府刊登市政公報之日起20日生效後10日內領取。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

副本：本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